

# 樹德科技大學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行政業務服務品質及全校內部稽核作業推動，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事務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年度品質政策、內部控制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年度品質目標及執行成效與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規劃全面品質系統資源之整合與檢討各項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- 四、審議行政服務滿意度評量執行成效。
- 五、檢討及追蹤 ISO 9001 內部稽核、外部稽核結果等事宜。
- 六、訂定及審視修訂內控制度之作業規定，推動提案改善品質活動。
- 七、辦理內控制作業教育訓練及其他與品質管理有關事項。
- 八、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之追蹤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任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院院長組成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委員會相關事宜，由稽核室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其他委員擔任主席。本會議得併入行政會議舉行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